**格式D3-2**

**115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**

**第一部分、摘要表（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） \*本表為計畫書首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 |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|  |
| 生師比值 | 全校 |  | 日間學制 |  | 研究生 |  |
|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|  |
| 申請類別 | **□裁撤** | 學制 | □日間學制　□進修學制 |
| 班別 | □博士班　　□碩士班　　□學士班□二年制學士班 |
| 教學單位 | □院設班別　□系　□所　□學位學程 |
| 性質 | □涉醫事相關系所　□涉師培相關系所□一般系所 |
| 申請案名 | 中文名稱[[1]](#footnote-1)：英文名稱：（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，必填） |
| 全英語授課 | □是　□否 |
| 所屬細學類 | ※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，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|
| 專業審查領域 | □主領域（請勾選1項）：　　　※領域別參考：人文藝術類、教育類、管理類、社會科學（含傳播）類、理學（含生命科學、農業）類、醫學類、工學類、電資類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| □（至多勾選1個相關部會）　　　　　中央機關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（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）。 |
| 曾申請學年度 | □114學年度 □113學年度 □112學年度 □曾於 學年度申請 □未曾申請 |
|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| □是，會議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會議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）□否，（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）（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，特殊項目申請案至homahoung@mail.ntut.edu.tw、kdtd818@mail.ntut.edu.tw；一般項目申請案至wanchen76@mail.moe.gov.tw，若未補傳者，不予受理） |
| 授予學位名稱 |  |
|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| 系所名稱 | 設立學年度 | 113學年度在學學生數（校庫學1） |
| 大學 | 碩士 | 博士 | 小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| ※請填寫「申請裁撤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 |
| 招生管道 | ※請填寫「申請裁撤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 |
|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| ※請填寫「申請裁撤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 |
|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| ※請填寫「申請裁撤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 |
| 填表人資料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自評委員名單 | ※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，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，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。 |
| 建議不送審教授（迴避名單） | ※若本案有「建議不送審教授」，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，若無可不必填寫。若未填列，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。 |
| 建議不送審理由（請簡述） |  |
|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（字數範圍100至200字；若涉及多個部會，請個別逐一敘明）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1. 　　　　　　 | 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2. 　　　　　　 | 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. 　　　　　　 | 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 |

**※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12條規定，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，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、未依限提報，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得駁回其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%。**

**115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裁撤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名** |  |
| **裁撤系所名稱** |  |
| **核定停招學年度** |  |
| **學生人數（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）** |
| 113學年度上學期 |  | 人數皆為0 | □是　□否 |
| 113學年度下學期 |  |
| 說明 |  |

備註：請檢附113學年度下學期（第2學期）申請裁撤系所或班別學生人數為0證明文件，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，並請權責單位（如系所院主管）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。

＊本裁撤說明，每案列印1式4份。

1. 請填寫申請裁撤學系全名，如○○學系學士班；如同時裁撤碩士班以上，則為○○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，依此類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